

股本

法定股本：	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34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400,000
12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1,200,000
<u>480,000,000</u> 股股份	<u>4,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購回（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股份合計時）所有本公司全部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30%（並無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20%(如上表所載，另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而將發行股份之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10%(如上表所載，另加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本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